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汪立群 13775089571

传真：/

邮编：21301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6万吨/年无缝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6万吨/年无缝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年5月1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5万元（比例：0.87%）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比例：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p>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 年 9 月 5 日）；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125号，2019年5月1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9)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200	15	/
二氧化硫	550	15	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48
	二氧化硫	0.2
	氮氧化物	1.26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864
	化学需氧量	0.346
	悬浮物	0.259
	氨氮	0.03
	总氮	0.043
	总磷	0.00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其他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精密钢管轧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厂区内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我公司购置天然气步进底式加热炉、穿孔机、缩口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6 万吨无缝钢管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8]488 号）。2019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12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收我公司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人员通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编制了《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有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无缝钢管	6 万吨/年	7200h	与环评一致	4800h

注: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通过对设备的精心维护, 降低设备故障率; 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提高职工操作水平, 提高生产效率, 在年工作 4800h 及生产设备满负荷工作的情况下, 仍能达到 6 万吨/年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 主要用于断料、加热、穿孔、缩口工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共 3F, 建筑面积 1062m ² , 用于办公, 与出租方共用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堆放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堆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区域水厂供给 5833.25m ³ /a	4249.25m ³ /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86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江苏电网供给供给 27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新奥燃气供给 200 万标立方/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排气筒	排放 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2#排气筒	排放 2#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西北侧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东南角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断料机	QA95-25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锯床	JC423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步进底式加热炉	17.8*2.5/21*1.9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穿孔机	LXC5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缩口机	SGJ9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JB-25/JB-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池	L6m*W1.6m*H1.5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ERC-506A/0.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行车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管坯	碳: 0.2%, 硅 0.2%, 锰 0.387%, 磷 0.019%, 硫 0.004%, 铬 0.05%, 镍 0.008%, 铜 0.018%, 其余铁。	61000t	61000t
	乳化液	成分: 石蜡油 70%、油性剂 5%、防锈剂 5%、乳化剂 15%、表面活性剂 3%、杀菌剂 2%; 规格: 25kg/PVC 桶。	0.125t	0.125t
	液压油	成分: 矿物油 90%、减磨剂 2%、抗氧剂 2%、防锈剂 2%、抗磨剂 4%; 规格: 170kg/铁桶。	0.85t	0.85t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4249.25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108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864t/a，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乳化液按 1:10 调配，用水约为 1.25t/a，产生 0.01t 废乳化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共两台，年工作时间 4800h，则总循环量为 144000t/a，损耗约 1440t/a。本项目冷却水池循环量约为 172800 立方米，损耗约 1728t/a。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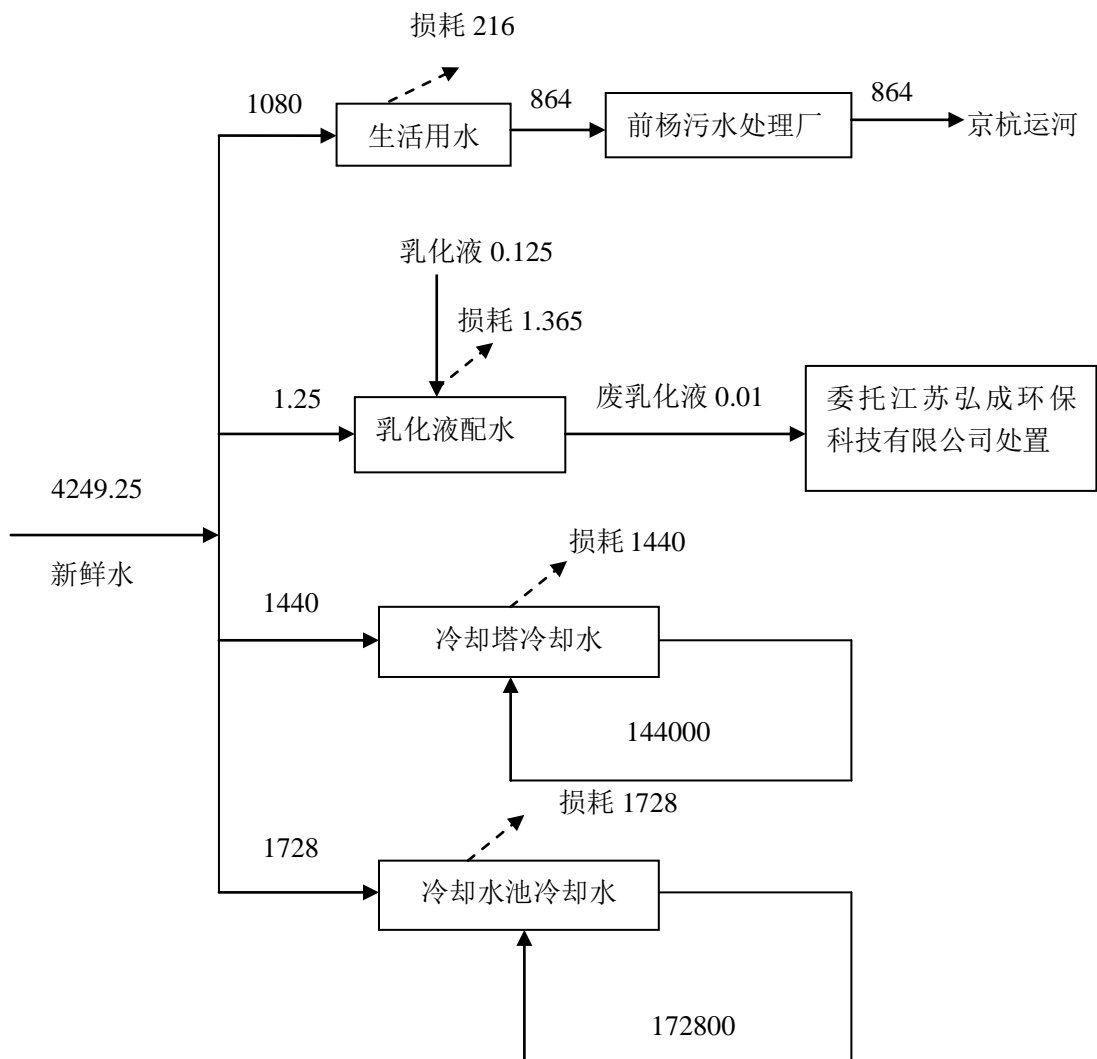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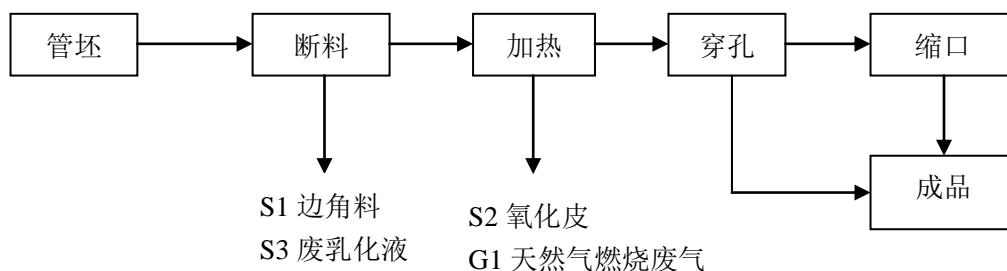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外购的管坯用断料机、锯床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尺寸，锯床切割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3。

加热：利用步进底式加热炉将切割后的管坯加热至 1100℃，以便于穿孔工作，步进底式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为了防止步进炉内辊道因高温影响而造成易磨损的状况，故采用冷却塔对其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和氧化皮 S2。

穿孔：使用穿孔机将加热后的管坯穿成中空的管状结构，为了保护顶头因频繁接触高温管坯而造成易磨损的状况，故设置冷却水池利用冷却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产品要求，无需缩口的工件可直接为成品包装入库。

缩口：部分工件根据产品需求，在穿孔后另需进行缩口工作，利用缩口机将中空钢管一端压扁，之后可直接包装入库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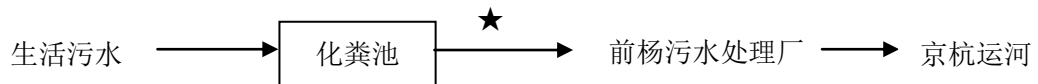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接管示意图

注：★代表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照片：



(2) 冷却水

本项目加热工段中为了防止步进炉内辊道因高温影响而造成易磨损的状况，须采用冷却塔对其进行直接冷却，穿孔工段为了保护顶头因频繁接触高温管坯而造成易磨损的状况，须设置冷却水池利用冷却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须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和产品直接接触且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详见表 3-1。

本项目 1#步进炉加热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2#步进炉加热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1#	加热工段	烟尘	/	2500	18.5	0.047	0.336	18.5	0.047	0.336	7200h	详见表 7-3	4800h
		SO ₂			7.69	0.019	0.14	7.69	0.019	0.14			
		NO _x			48.5	0.122	0.882	48.5	0.122	0.882			
2#	加热工段	烟尘	/	1000	18.5	0.02	0.144	18.5	0.02	0.144	7200h	详见表 7-3	4800h
		SO ₂			7.69	8.33×10 ⁻³	0.06	7.69	8.33×10 ⁻³	0.06			
		NO _x			48.5	0.052	0.378	48.5	0.052	0.378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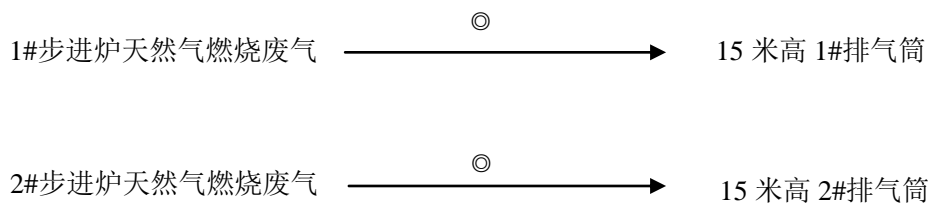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代表监测点位

1#步进底式加热炉



2#步进底式加热炉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断料机、锯床、步进炉、穿孔机、缩口机、空压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断料机	2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隔声减 震	与环评一致
锯床	2			
步进底式加热炉	2			
穿孔机	2			
缩口机	2			
冷却塔	2			
空压机	2			

4、固废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 理	委托江苏弘 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		

	含油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6.75	2		
	边角料	/	390	15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氧化皮	/	610	350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320412-2022-JKQYGG6-L) 2: 消防器材: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412MA1NT28UXX001P)。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均放置在专门区域内，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均与环评一致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p>环境保护措施</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p>	<p>/</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地表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氧化皮、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1#步进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2#步进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经监测，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经监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氧化皮和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我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证号：320412-2022-JKQYGQ6-L）。</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通用精密钢管有限公司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自建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本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已在本次验收监测时完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	pH 计	FE28	已检定
4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6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7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12H 型	QHHJ-17047	31.1	30.0	-3.54	30.9	30.0	-2.91	合格
		51.1	50.0	-2.15	51.4	50.0	-2.7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7084	30.9	30.0	-2.91	31.5	30.0	-4.76	合格
		51.2	50.0	-2.34	51.1	50.0	-2.1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校准值 (dB)		差值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5.21	AWA6221B	93.8	93.6	93.8	0.2	合格
2020.5.22		93.8	93.6	93.8	0.2	合格

注：本项目使用的声校准器标准发生源鉴定证书中测量声压级标准值为 93.8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步进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步进炉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2#步进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步进炉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0.5.21	无缝钢管	200 吨/天	180 吨/天	90
2020.5.22	无缝钢管	200 吨/天	184 吨/天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5.21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1	7.29	7.29	7.28	7.28-7.31	6.5~9.5
		悬浮物	40	30	42	32	36	400
		化学需氧量	204	223	215	238	220	500
		氨氮	30.8	31.2	32.6	31.0	31.4	45
		总磷	4.72	4.85	4.93	4.85	4.84	8
		总氮	37.0	37.4	36.8	38.1	37.3	70
		动植物油类	2.08	2.95	1.75	1.59	2.09	100
2020.5.22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08	7.14	7.16	7.13	7.08-7.16	6.5~9.5
		悬浮物	38	40	23	50	38	400
		化学需氧量	139	143	143	116	135	500
		氨氮	28.6	25.9	29.4	29.9	28.4	45
		总磷	4.42	4.32	4.56	4.59	4.47	8
		总氮	41.6	39.9	41.1	42.8	41.4	70
		动植物油类	2.55	3.25	3.37	3.13	3.08	10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2。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1#步进炉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28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5.21			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092	2316	2176	2490	2244	213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2	3.0	2.4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0	1.7	2.4	1.9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60×10 ⁻³	6.95×10 ⁻³	5.22×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0	53	62	59	57	63	6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111	0.144	0.128	0.142	0.141	0.147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低浓度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2#步进炉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32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5.21			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20	1004	1000	1281	1135	10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2	1.1	1.2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0	1.0	0.9	1.0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34×10 ⁻³	1.10×10 ⁻³	1.20×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0	108	99	101	106	100	10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121	0.099	0.101	0.136	0.114	0.110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ND 表示未检出, 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 低浓度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5.21		2020.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7.1	45.1	56.5	46.4	60	50
南厂界 2#	58.2	47.9	59.2	45.1	60	50

北厂界 3#	56.9	45.7	55.1	44.7	60	50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		
	含油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6.75	2		
	边角料	/	390	150		
	氧化皮	/	610	35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48	0.03	符合
	二氧化硫	0.2	/	符合
	氮氧化物	1.26	1.20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864	8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46	0.153	符合
	悬浮物	0.259	0.032	符合
	氨氮	0.03	0.026	符合
	总氮	0.043	0.034	符合
	总磷	0.004	0.00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4249.25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

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 3.SO ₂ 均未检出, 故不计算总量。
--

由表 7-6 可知,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22日对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氧化皮和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6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1NT28UXX001P）。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证号：320412-2022-JKQYGG6-L）。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5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6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7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检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91-31-03-57 783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19〕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调试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NT28UXX001P		
	验收单位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立群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97350XB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活 废水	接管量	/	/	/	/	/	/	864	864	/	864	864	/
化学需氧量		/	178	400	/	/	/	0.153	0.346	/	0.153	0.346	/	/
悬浮物		/	37	300	/	/	/	0.032	0.259	/	0.032	0.259	/	/
氨氮		/	29.9	35	/	/	/	0.026	0.03	/	0.026	0.03	/	/
总氮		/	39.4	50	/	/	/	0.034	0.043	/	0.034	0.043	/	/
总磷		/	2.33	5	/	/	/	0.002	0.004	/	0.002	0.004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0.03	0.48	/	0.03	0.48	/	/
	二氧化硫	/	/	/	/	/	/	/	0.2	/	/	0.2	/	/
	氮氧化物	/	/	/	/	/	/	1.20	1.26	/	1.20	1.2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 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